

(股票代码: 000042 股票简称: 深长城 公告编号: 2007—33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定收购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惠州大丰 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与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以人民币 95 万元收购惠州中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95 % 的股权; 同时,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以人民币 5 万元收购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5 % 的股权。以上股权收购的合计价款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以上收购事宜的详细情况见深长城 2007-30 号公告, 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网上披露。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深长城 2007-30 号公告《关于收购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